

#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组〔2019〕14号



##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近期，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从组织设置、基本任务、工作机制、组织生活、党支部委员会建设、领导和保障等方面，对党支部工作作出全面规范，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省委组织部对《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为推动《条例》学习贯彻工作，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苏委教组函〔2018〕16号）要求，现就我校学习贯彻《条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抓好学习培训**

各基层党组织要召开专题学习会认真组织学习，班子成员要逐一发言。各级党组织要把《条例》纳入党员教育、干部培训、党校课程，提高领导干部抓好党支部工作、推动党支部建设的本领。要利用报纸、手机、网络等媒介加强宣传，通过专题研讨等方式加强学习，使各级党务干部带头学深学透、弄懂弄通、落细做实，基层党支部和普通党员特别是支部书记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熟练运用《条例》，做到党支部全覆盖、党员人人知晓。

## **二、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各基层党组织要对照《条例》有关规定，按照“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运行规范、活动经常、档案齐备、作用突出”的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分类指导、晋位升级工作机制，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专兼职组织员队伍建设，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组织员，提升专兼职组织员队伍思想业务素质，进一步加强对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具体指导。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大力开展“样板支部”和“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示范点”培育创建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党支部建设质量。各基层党组织每年要对所属党支部进行一次全面评估，整顿不规范党支部，建设规范化党支部，创建示范性党支部和红旗党支部，抓两头带中间，使每一个党支部都有变化、有进步。

## **三、严格组织生活各项制度**

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贯彻执行省委组织部《关于深入学习

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定期开展活动，让广大师生党员养成经常参加组织生活的习惯和自觉。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创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让党员每次参加组织生活都有感悟、有收获。建立健全计划报备、活动纪实、现场指导、检查考核等制度，强化组织生活管理，每个党支部都要严格落实年度组织生活计划，真正把党支部建设成为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 **四、充分发挥党支部作用**

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实到支部，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落实到支部。要根据不同类型党支部的特点，找准发挥作用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在攻坚克难、发挥作用的过程中，让支部逐步成长起来，威信树立起来，地位巩固起来。进一步提升党支部的政治引领力、群众凝聚力，引领基层党组织自觉贯彻党的主张，把党的正确主张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提高党在广大群众中的凝聚力、号召力、影响力，充分发挥党的组织资源、组织优势、组织活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发展。

#### **五、切实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领导**

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履行主体责任。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建立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党委（党

总支)书记要带头深入支部抓支部,推动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校党委组织部将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将抓党支部建设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注意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贯彻落实《条例》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附件:江苏理工学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安排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5日



## 附件

### 江苏理工学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安排表

序号	学习形式	参与对象	完成时间
1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3月20日前
2	各二级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各二级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3月20日前
3	举办学习《条例》专题培训班	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党支部书记	3月20日前
4	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	各党支部全体党员	3月20日前
5	领导干部讲党课	各党支部	1次/每年
6	主题党日活活动	各党支部	1—2次/每月
7	党支部书记培训	党支部书记	1次/每学期
8	研究党支部建设工作	校党委、二级党组织	1—2次/每年
9	配备专兼职组织员	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	4月中旬
10	监督检查《条例》执行情况、党支部建设情况	党委组织部、各基层党组织	每年年底

江苏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